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0-09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02民初4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案号	(2020)京02执102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02民初4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案号	(2020)京02执102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0-09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7,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3%)等费用;(4)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诉讼中,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于2020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优选公司已受偿1.8亿元,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9,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之间利息5,561万元;(3)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9,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自2020年6月22日起9,805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4)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律师费8,341,500元费用;(5)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认为:

1、优选资本主张依据《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向其支付债务本金9805万元及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目标收益。优选资本提起诉讼后其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签订《和解协议》,对案涉债务的履行期限、方式及本案诉讼、保全事宜等达成一致,该协议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有效……。《和解协议》签订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之后且于本案诉讼中,二者对案涉债务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存在实质不同,优选资本仍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主张债权,依据不足,其关于要求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剩余债务本金及利息的诉求不予支持,应予驳回。

2、关于加加食品应否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首先,优选资本针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诉求未获支持,故本案中加加食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具有事实基础。其次,加加食品系上市公司,其出具《保证书》对《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卓越投资系加加食品控股股东,杨振系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加加食品提供的案涉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中,加加食品针对案涉债务提供担保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故加加食品时任法定代表人杨振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在此情形下,优选公司主张担保有效,则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优选资本明知加加食品系上市公司,其未按照加加食品的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对加加食品提供担保的行为进行审查,不构成善意,故加加食品出具的《保证书》应为无效。综上,优选资本主张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3、优选资本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北京一中院不予支持。

综上,北京一中院判决如下:

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民初796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有友食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有友食品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对有友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刘俊杰及项目组成员孙彬、唐雪峰。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针对上述检查内容,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其他相关材料;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有友食品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有友食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有友食品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用印记录等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关于公司董事李学辉先生未能在2020年8月24日股份数量减持过半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事项,公司在获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交易所,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结果公告》(2020-035号公告),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证券帐户管理、股票买卖信息报备管理等工作,定期组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提请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若募投项目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情形时,公司应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有友食品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有友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友食品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相对健全;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情况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20年7月3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拟向特能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总价款为1,311,430,778元人民币。同时,盾安控股将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盾安控股债务的银团代理行,负责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并保证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至特能集团成为江南化工第一大股东并且以其自身持有的股份仍可保持对江南化工的实际控制地位之日不主动对盾安控股就标的股份或授权股份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盾安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能集团)》。

2、2020年8月7日,盾安控股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特能集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变更。经交易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表决权委托期限变更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3、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4、2020年12月18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向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2,47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拥有表决权股数85,25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6.83%);特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347,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拥有表决权股数374,569,61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9%),成为江南化工的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变更前后,特能集团、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盾安控股	36.82%	36.82%	6.83%	21.8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1%	8.01%	8.01%	8.01%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4.30%	4.30%	4.30%	4.3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	3.98%	3.98%	3.98%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0%	2.40%	2.4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0.70%	0.70%	0.7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	0.42%	0.42%	0.42%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68%	0.68%	0.68%	0.68%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7.31%	57.31%	27.32%	42.31%
特能集团	–	–	29.99%	15.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通知,获悉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187,347,254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7,347,254	40.74%	15.00%	2019-09-10	2020-12-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控股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7,347,25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477,628	21.82%	272,477,628	100.00%	21.82%	196,904,882	72.26%	0	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1%	100,000,000	100.00%	8.01%	0	0%	0	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4.30%	53,708,100	100.00%	4.30%	0	0%	0	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715,195	3.98%	49,715,195	100.00%	3.98%	49,715,195	100%	0	0%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1,076	2.40%	30,031,076	100.00%	2.40%	30,031,076	100%	0	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9,251	0.70%	0	0%	0%	0	0%	8,789,251	10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893	0.42%	0	0%	0%	0	0%	5,247,893	100%
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80,000	0.68%	0	0%	0%	0	0%	0	0%
合计	528,449,143	42.31%	505,931,999	95.74%	40.51%	276,651,153	54.68%	14,037,144	62.3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如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6期	5,000.00	1.48-3.50	6.28-14.8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6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0M30109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1天
起息日	2020年12月26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1月26日
预期收益率	1.48%-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17,378.21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216,404.55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300,973.66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75.40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76.14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97	-1,445.33
货币资金	79,487.13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1.8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36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6.29%,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9.25		5,000.00
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5.27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7.36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83.06	
1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1.91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92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59	
2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22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65、35.29、40.33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42.00、95.20		10,500.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2.00、27.2		3,000.00
2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84、22.19、25.15		3,000.00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1.70、21.95、24.87		3,000.0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26.14		2,000.00
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6.90~41.42		2,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0.00、22.67		2,500.00
3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10.00、22.67		2,500.00
3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87~30.58		4,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28、13.16、14.86		5000.00
合计		190,000.00	131,000.00		917.29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1年1月4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